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謝國湊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富
相　對　人　謝宛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萬元或同額之合作金庫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六五三三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八六九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3004號確定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謝宛靜所有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000 〇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上段1637建號即門牌號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 號建物（下稱系爭主建物），暨附表所示未保存登記之增建部分（下稱系爭增建物）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65334 號查封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增建物實為聲請人所有，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而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869 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故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

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869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訴訟卷宗核閱屬實。依前開卷證資料，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並無程序上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等情形，復依相對人所提異議之訴之起訴主張，並非不經調查即可認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尚需依其所表明之證據，經調查認定以為其有無理由之論斷，且依卷存事證亦無法認其顯無理由致不能獲勝訴之判決。此外，亦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內容乃命訴外人蔡保鐺及相對人謝宛靜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8,432,084本息及違約金，現已扣押相對人謝宛靜所有系爭主建物、系爭增建物，及與此建物隔鄰且打通合併使用之蔡保鐺所有坐落同小段144之8地

號土地，及其上同上段1636建號即門牌號○○區○○路○○巷○號建物，暨其未保存登記增建部分（暫編建號1991號）等不動產為合併拍賣，此觀諸不動產依第三拍拍賣公告所示，其最低拍賣價額合計23,424,000元，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鑑定報告、拍賣公告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

㈡而以系爭執行事件既因上揭不動產係打通合併使用而合併拍賣，該執行程序即無法分割而僅停止系爭增建物、系爭主建物部分之執行，更無得將系爭建物與其坐落基地分離而各為執行，如准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自不得僅以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之標的為限，應以系爭執行事件全部標的停止，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為衡酌。參酌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2,000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司法院公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合計約為3 年4 個月，暨其案件繁簡程度、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及時受償可能之損害等情狀，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4,000,000 元始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續上頁）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1	1990	○○市○○區○○段○○段000-0地號 ○○市○○區○○路89巷6號之未保存登記部分	1層：25.98 2層：6.21 3層：6.21 4層：6.21 5層：20.31 合計：64.92	全部